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6 年月 5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优先专题.....	4
A. 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4
B. 促进平等，打击歧视	7
C. 打击有罪不罚以及加强问责和法治	12
D. 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	15
E. 扩大民主空间	17
F. 在冲突、暴力和不安全局势中的预警和人权保护	18
三. 结论	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阐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活动。报告的结构按照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管理计划¹ 中详述的优先专题编排。截至 7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了 64 个外地机构，共有工作人员 1 165 人。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专员访问了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墨西哥、挪威、卡塔尔、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副高级专员访问了丹麦、伊拉克、土耳其(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召开之际)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访问了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作为秘书长代表团成员出席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和乌克兰。

3. 人权高专办的公共宣传活动继续对形成公众对重要人权问题的态度产生强大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发布了 140 个专题报道，展示其对权利持有人的生活产生的影响；此外还发起了若干宣传运动。2015 年，为宣传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制作了近 80 个录像，发布了近 1 200 个媒体产品，仅人权高专办的媒体产品就产生了 20 100 篇媒体文章。人权高专办还大大扩展了对权利持有人的外联活动，为此改版了其网站主页和社交媒体平台，吸引了近 500 万名追随者。

4. 在管理方面，依照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的要求，高级专员进一步拟订关于加强人权高专办区域结构的提案，目的是使人权高专办能以更高的效力和效率履行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和执行秘书长的战略框架。该提案提议从日内瓦向外地地点调动和升级员额，以加强现有的区域办事处中的 6 个，并建立两个新的办事处。提案将于 2016 年秋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优先专题

A. 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1. 条约机构

5.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在 2015 年开始全面运作，10 名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部署到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6 名在日内瓦工作。在该方案下开展了大约 50 项向各国直接提供援助的活动，举办了第一批四个次区域培训师培训讲习班，来自 57 个国家的 122 名国家官员担任培训师，并被列入条约报告方面的专家名册。由于实施该方案，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条约报告和対

¹ 见 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4_2017/omp_web_version/index.html#/home。

问题清单的答复数目略有增加，一些国家对建立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的兴趣也有所增大。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条约机构审议了 165 份缔约国报告，通过了关于 148 份个人来文的最后决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进行了 9 次国家访问。

7. 高级专员再次呼吁会员国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撤消保留。条约机构体系不断扩大，需要得到持续支持和关注，包括在 2020 年审查之前的进程中。

2. 人权理事会

8. 人权高专办对人权理事会的支持继续面临工作量过大的严重挑战，原因是为了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和新出现的或长期问题，建立了新的任务和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举行了 156 次会议、23 次小组讨论和 52 次互动对话，通过了 148 项决议和决定。

9. 在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紧急派遣一个独立专家访问团前往布隆迪，调查 2015 年 4 月以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高级专员口头介绍了最新调查情况并提交了一份报告。

10.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和厄立特里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人权高专办完成了对斯里兰卡、利比亚和南苏丹以及受博科哈拉姆组织影响的国家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调查并提交了报告。

11. 在高级专员提出南苏丹问题报告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0 号决议，在 3 月成立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监测、评估和报告该国 2013 年 12 月以来的人权状况。6 月任命的三名专家将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情况。

12. 人权理事会通过人权高专办组织或支持的专题小组讨论，处理各种专题问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侧重发展权问题；人权公约五十周年；世界毒品问题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在到 2030 年终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各项努力中，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人权层面；公共服务中的善治；种族主义与民主不相容；《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6 月，人权理事会举办了一次由理事会前任主席担任讨论嘉宾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以此庆祝理事会成立十周年。

13. 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一个特别积极的发展是增加了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合作。在本报告

所述期间，共有 32 名来自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理事会会议。该基金支助 18 名代表出席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其中 16 名来自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国家，从而使理事会得以举行第一次普遍会议。

3. 普遍定期审议

14.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利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使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排定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国家都参加了审议。

15. 为了加强审议工作的参与度和有效性并分享最佳作法，分别在斐济为太平洋岛屿国家以及在黎巴嫩和土耳其为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介绍会和区域研讨会。此外，人权高专办支持推动在毛里塔尼亚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议会辩论。

16. 向受审议国提出的建议平均数仍然很高(每个国家 190 项)；鉴于在实施方面存在重大挑战，人权高专办努力提供支持，包括使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

17. 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将于 2017 年开始，各国必须加强执行各项建议的国家能力，人权理事会需要评估这些努力的影响，同时也设法向他们提供支助。根据 2014 年 8 月通过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政策，人权高专办正在制定一项全面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计划。

4. 特别程序

18. 截至 7 月 31 日，特别程序系统包括 56 项任务(80 名任务负责人)，其中 42 项是专题任务，14 项是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任务负责人对 77 个国家和领土进行了 96 次正式访问。会员国发出了 115 份长期邀请，非会员观察员国发出了 1 份。

19. 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 178 份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任务负责人转交了 469 份来文(85%为联合转交)，送至 122 个国家和 15 个非国家行为体。其中，收到了 195 份答复(答复率为 41%)。

20.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任务负责人开展联合活动，例如 1 月份对尼日利亚和 4 月/5 月份对斯里兰卡进行联合访问。

² 事实上，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为 13 项，因为叙利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没有实际执行。

21. 人权高专办支持采取步骤，巩固协调委员会作为代表和代理特别程序行事的主要机构的作用，为此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以加强特别程序与联合国对口单位的互动。通过协调委员会，特别程序促进了人权高专办的调查工作。

22.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促进特别程序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区域人权系统、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及民间社会的互动。例如，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遵循“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开展合作，美洲人权委员会等其他区域人权机制也参与其中，以分享经验。

5. 全面跟进人权机制的工作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持 24 个国家推进与人权机制协作的国家进程，包括建立或加强报告和后续行动常设部际机构(例如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突尼斯)和发展专题监测数据库，例如 SIPLUS-Bolivia。

24. 由于越来越多的机构请求人权高专办支助制定各种工具，以协助各国跟踪人权机制的建议及其落实情况，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发两个多语种/多点应用软件，藉此可以创建具有综合跟踪和报告功能、可从世界人权索引自动上载各项建议的国家数据库。目前更加注重如何有效支持各国在后续行动国家结构的工作范围内落实关键的优先主题建议，例如关于建立禁止酷刑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建议。

25. 6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国家与国际人权机制有效协作实用指南”。³ 还制作了新的地图，以更便利查阅关于国家承诺的信息，增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⁴

6. 人道主义基金

26. 2016 年，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正在支持 174 个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以及 10 个闭会期间紧急项目和 5 个能力建设项目。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正在向奴役行为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42 个项目)。人权高专办还经管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特别基金。

B. 促进平等，打击歧视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7. 12 月在巴西，人权高专办举办了第一次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区域会议。此次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一项宣言，重申各国致力于充分执行《德班宣言

³ 可查阅 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PracticalGuide.pdf。

⁴ 见 www.ohchr.org/EN/Issues/Indicators/Pages/HRIndicatorsIndex.aspx。

和行动纲领》。在一些国家启动了国际十年。人权高专办还就非洲人后裔问题向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危地马拉提供了技术援助。

28. 为了加强关键利益攸关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能力，人权高专办为中部和西部非洲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平等机构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并为俄罗斯联邦的区域专员举办了培训。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帮助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平等理事会，包括加强其追踪人们对歧视的看法和态度的能力。

29. 在塞内加尔，人权高专办为媒体和媒体监管及自动监管机构的代表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为来自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记者举办了讲习班，使他们认识到其在打击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作用。

30. 2015年，来自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肯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11人参加了在人权高专办管理的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框架下举办的一项全面人权教育方案。

2. 基于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的歧视

31.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制订一项土著人民问题全系统行动计划，支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并通过在4月举行的一次讲习班协助正在进行的对该机制任务规定的审查。

32. 人权高专办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接触，以推动将土著人民权利纳入他们的工作，为此于2015年在世界银行内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支持就土著人民权利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

33. 在柬埔寨和哥伦比亚等许多国家，人权高专办协助土著人民、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6月，人权高专办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促进制定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的新法律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关键举措。

34. 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继续执行玛雅方案的第二阶段，旨在通过战略诉讼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哥斯达黎加，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驻地协调员支持政府设立了一个国家机制，就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权利的行政措施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

35. 作为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网的协调员，人权高专办通过培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缅甸、太平洋地区和菲律宾提供培训，帮助提高国家一级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关注。塞尔维亚3月份通过了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拟订的一项新的罗姆人融合战略。

36. 通过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研究金方案，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国内和国际论坛上主张自己权利的能力。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土著代表参加联合国的人权活动。

37. 第八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有来自所有区域的 500 人参加。

3. 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

38. 10 月，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就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提出了行动建议。人权高专办编写了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示范议定书，得到了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巴拿马政府的认可。此外，人权高专办为来自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100 多名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门培训，从而帮助加强了他们的调查能力。

39. 人权高专办为来自以下国家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开展了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和突尼斯。响应人权高专办的宣传，突尼斯政府宣布设立由总理主持的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理事会。

40. 在马拉维、墨西哥和乌干达，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主导的进程，以查明阻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主要障碍。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关于降低妇幼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技术指导文件，人权高专办与几个伙伴合作编写了分别针对卫生政策制定者、保健工作人员和国人权机构的三个回顾指南。⁵

41. 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消除司法上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因为它是妨碍妇女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的一个障碍。为此，人权高专办为司法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例如在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并通过妇女律师协会提供法律援助(例如在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与国家和妇女署联合制定了一个供刑事部门使用的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人权指标系统，32 个州的司法机构采纳了该系统。11 月在阿曼，人权高专办为司法机构人员提供了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

42. 在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尼日利亚、东帝汶和突尼斯，人权高专办支持制定或通过打击性暴力的立法或执行现有立法。

⁵ 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Documentation.aspx。

43. 人权高专办向其东非区域办事处部署了一名区域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使办事处能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协作。

44. 人权高专办就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参与问题，为 300 多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了情况介绍和培训。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与妇女署积极合作执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

45. 2015 年 9 月，高级专员宣布他将担任日内瓦性别平等领军者，并承诺不再参加没有妇女专家参与的小组讨论，改善人权高专办管理层的性别平衡，在每次实地访问期间至少与一个妇女组织的代表会面。人权高专办还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实行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组织文化。

4. 基于残疾的歧视

46. 5 月，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举办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年度会议，重点讨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下一步骤。

47.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与合作伙伴一道协助修订有关残疾人的框架法律；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网络促进相关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在巴拉圭，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简便易得的宣传材料，支助传播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设计了相关人权指标，以促进落实国家计划。在东帝汶，人权高专办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促使残疾人发起倡导运动，推动该国在提交普遍定期报告之前批准《公约》。在格鲁吉亚，人权高专办举办了关于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的法官培训。

48. 12 月，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人权司举办了一次关于残疾被拘留者状况的圆桌会议；之后，当局承诺加快对涉及残疾被拘留者的案件的司法审查，并改善他们的拘留条件。2 月以来，在莫普提地区，人权司一直支持地方协会实施一个项目，旨在增强 100 多名残疾人的权能，促进他们的社会和经济融合。

49. 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人权高专办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以提高对残疾人的关注，促成通过了《关于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人权高专办一直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参与制定关于人道主义行动与残疾人的准则。

5.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50. 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侵害。11 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支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就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举行区域间对话。2015 年 9 月，12 个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核可了由人权高专办、开

发署和艾滋病署起草的关于这一问题的首个机构间联合国声明。人权高专办还在日内瓦主办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双性人面临的人权挑战，并制作了一份关于人权与双性人的概况介绍。⁶

51. 6月30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32/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立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52. 人权高专办继续领导联合国自由和平等运动，促进在全球范围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平等权利和公平待遇，为此采取了诸多措施，包括在12月发行录像、组织活动和开展社交媒体运动，以强调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排斥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成本。2015年8月在苏瓦(斐济)启动的自由和平等运动势头特别强劲，吸引了整个太平洋地区的关注。该运动还支持在奥地利、不丹、巴西、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及西非地区开展活动。

6. 保护移徙者的权利

53. 鉴于人员移徙的规模不断增大且越来越不正规和危险，而且移徙者更易受到歧视、剥削、暴力和偏见，人权高专办加强注重流动人口的权利和打击仇外心理。

54. 人权高专办继续确保将人权观点纳入移徙问题的全球辩论。在大会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之前，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几次活动，包括与无证移徙者问题国际合作平台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探讨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驱回原则的范围和内容。

55. 作为全球移徙小组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人权高专办正在制定一套关于在大规模和(或)混合移徙背景下处境脆弱移徙者的人权保护原则和实用指南。

56. 人权高专办向为打击地中海偷运网络而成立的欧洲联盟海军部队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9月，人权高专办发行了一个题为“我不在这里”的短纪录片，讲述无证移徙女性家庭佣工的境况。作为正在执行的移徙家庭佣工全球行动方案的一项内容，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还发布了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出版物，⁷并组织了一次全球研讨会。

7. 其他形式的歧视

57. 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监测埃博拉病毒病幸存者的状况，并向幸存者协会提供援助，以防止和消除任何歧视。

⁶ 可查阅：www.unfe.org/system/unfe-65-Intersex_Factsheet_ENGLISH.pdf。

⁷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ehind_closed_doors_HR_PUB_15_4_EN.pdf。

58. 还努力提高对儿童和青年白化病人的歧视问题的认识，其中一项行动是按照人权高专办的提议，在东非广受欢迎的一档电视节目中加入了由一个白化病女孩呈现的“和平”人物。

59.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宣传工作，以支持更好地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C. 打击有罪不罚以及加强问责和法治

1. 司法和执法

60.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经修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后续行动开展协作，并参加通报会以及刑法改革国际协会与埃塞克斯大学共同组织的关于规则执行问题的一次专家会议。

61. 4月，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助下发起了关于司法改革的全国对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在打击有罪不罚的过程中向司法系统和受害者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62. 12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发表了一项关于利比里亚传统做法所致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63. 在秘鲁，人权高专办为关于使用警察部队的法令起草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并在法令通过之后协同开发署与内政部签署了一项支持执行法令的合作协定。人权高专办向缅甸警察部队的744名警官提供了人权培训。

64.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人权司与监狱长和司法部进行接触，推动释放了被任意拘留人员，将一些被拘留者转至条件更好的拘留设施以及提供家庭重逢的机会。11月和12月，联利支助团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促使通过了狱警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共同道德守则。

65. 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参与制定了两份标准化规程，统一了国家一级调查和起诉酷刑行为和失踪案件的方法。

66.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例如在斐济)及其《任择议定书》(例如在阿富汗、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加强国家酷刑防范机制(例如在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2. 立法和体制改革

67. 人权高专办向塞拉利昂、泰国和乌克兰修订现有宪法或起草新宪法的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

68. 人权高专办支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制定立法框架，以保护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

69. 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协助审查经修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军事法典和民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为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制定关于建立宪法法院和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法律提供了咨询意见。

70. 人权高专办向乌克兰政府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协助执行 11 月通过的国家人权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

71. 5 月，根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所设国际人权工作组提出的建议，⁸ 科索沃总理设立了部际人权工作组，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3. 过渡期正义

7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各国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包括 10 月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专家讲习班。在马里、南苏丹和苏丹(达尔富尔)，人权高专办就和平协定规定的可能问责和过渡期正义安排提供了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助塞内加尔法院非洲特别法庭并监测对侯赛因·哈布雷的审判。

73. 人权高专办从人权角度对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几内亚、利比亚、马里、尼泊尔、南苏丹、斯里兰卡和突尼斯的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设计、建立和运作提供了咨询意见。

74. 3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组织了一次座谈会，审查和验证科特迪瓦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拟订的全国赔偿政策草案。

75. 人权高专办倡导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参与和平进程与和解(例如在中非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同时倡导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并指导赔偿工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苏丹(达尔富尔)、突尼斯)。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将妇女切实纳入和平进程与和解机制(阿富汗、几内亚、利比亚和突尼斯)。

76.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赔偿问题指导说明在拉丁美洲区域发布后，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在中东和北非区域(5 月)以及东南欧洲区域(6 月)举办了区域会议，促进上述说明的执行工作。

⁸ 提及科索沃时，应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并且不影响科索沃的地位。

4. 死刑

77.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在世界各地废除死刑，包括推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⁹ 9月，在纽约举办的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活动上，人权高专办发布了题为“远离死刑：论点、趋势和视角”的第二版出版物。¹⁰ 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死刑问题的一系列知识活动小组讨论，支持废除死刑的国际倡议。

78. 11月，人权高专办与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废除死刑的区域活动。人权高专办还向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赞比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支持和技术咨询，推动废除死刑的努力。6月，高级专员在2016年6月在奥斯陆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反死刑大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

5. 反恐怖主义

79. 人权高专办继续共同主持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问题工作组，协助发展执法人员的能力，其方法是激发对措辞含糊的国家安全立法、剥夺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以及在审前羁押期间使用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问题的关切。自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见 A/70/674)¹¹ 通过以来，人权高专办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协作，审查和处理防范暴力极端主义的新政策带来的人权影响。

80. 为了支持突尼斯政府在反恐措施中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个项目，协助监狱当局和决策者处理监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

6 冲突中的性暴力

81. 作为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组成部分，人权高专办一直支持若干国家的许多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受害者努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方法包括记录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服务以及加强服务提供方帮助受害者的能力。

82. 作为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共同牵头实体，人权高专办协助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的国家当局打击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这包括支助立法审查，加强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机制，拟订赔偿方案以及支持司法机构的总体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专家组的

⁹ 目前，约 170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或通过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暂停死刑，在实践中不使用死刑。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5.XIV.6。电子版本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york/Documents/Moving-Away-from-the-Death-Penalty-2015-web.pdf>。

¹¹ 另可查阅：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70/674。

其他共同牵头实体密切合作。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特别代表对科特迪瓦和几内亚的访问。

7. 编写方法指南

83. 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及其他调查任务的新的可搜索研究指南。¹²

84. 为了提高人权监测、实况调查和调查工作的专业性，人权高专办继续编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词汇表，并提供关于监测和调查的培训。目前可供 28 个外地单位及总部查阅的人权案件数据库协助改进了信息收集和报告的质量。

85. 人权高专办协调制订了 12 月推出的面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联合国人权责任强制在线课程，并与合作伙伴共同将其推广至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

D. 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发展权

86. 人权高专办的宣传工作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发展权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人权高专办在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30 周年之际组织了一系列活动，为确保建立关键有利环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机会。为此需要呼吁采取多边行动，突出体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出的执行手段和承诺。人权高专办还发表了一份关于发展权常见问题的出版物。¹³

87. 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正在共同领导全系统努力，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制定关于打击不平等和歧视行为的共同行动框架。人权高专办还积极促进在国家一级落实《2030 年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确保明确体现人权。在巴勒斯坦，在政府 2017-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就如何协调巴勒斯坦在国际人权条约下所作承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向总理办公室提供了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条约机构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为 7 月进行的关于“不让任何人掉队”主题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专题审查作出贡献。

88.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将人权高专办确定为监管机构，负责制定方法、收集数据和报告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情况。人权高专办编写了关于数据工作采取立足人权方针的指导说明，强调在数据分类工作中保护人权。¹⁴

¹² <http://libraryresources.unog.ch/factfinding>。

¹³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Sheet37_RtD_EN.pdf。

¹⁴ 见：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

89. 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政府间进程, 促使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这是第一份明确提及人权的此类多边气候协定。

2. 将人权纳入主流

90.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流仍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优先事项, 目标是协助将会员国在《2030 年议程》中作出的坚定人权承诺转化为更好的实地发展成果。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下, 人权高专办牵头努力加强驻地协调员在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 更新政策指导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91.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 人权高专办在关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世界银行的新环境和社会框架的全球磋商上提交了最后建议。5 月, 作为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发展权工作的组成部分, 人权高专办协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公布了一项概略研究, 将其作为开展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人权影响评估的一个步骤。

3. 经济和社会权利

92. 作为向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提供技术支持的多利益攸关方专家咨询小组成员, 人权高专办侧重于在获得药品问题上纳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并将其作为解决小组任务所涉领域的政策不一致问题的基本组成部分。人权高专办还向小组提供了关于适当人权干预措施及问责的规范和政策指导。

93. 人权高专办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上提交了一份关于预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专题研究。¹⁵

94. 在哥伦比亚, 人权高专办的宣传和咨询推动国家一级和一些部门的卫生政策取得了进展, 例如通过了一项解决伊特努土著人民饮用水匮乏的全面计划, 或承诺为农村社区建立卫生保健中心并为主要是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居住的偏远社区部署空中旅。

95. 11 月,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咨询意见, 危地马拉劳工部通过了《关于检查农业工人劳动条件的规程》。人权高专办此后支持了规程的执行工作, 并为劳工检查员提供了关于使用规程的培训。

96. 在泰国、柬埔寨和东帝汶, 人权高专办就与土地权有关的问题举办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对当地社区的影响。人权高专办还在推动民间社会成员与相关政府的对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1 月, 人权高专办在曼谷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 探讨侵犯涉及土地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与冲突之间的联系。

¹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SCR/EarlyWarning_ESCR_2016_en.pdf。

4. 商业与人权

97. 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多次多利益攸关方协商，讨论如何在与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加强问责制和获取补救。这些协商结合广泛研究，促使各国制定了关于改进国内法律制度的切实可行、注重行动的导则，并监测遵守法律评估、政策和能力建设相关标准的情况。¹⁶

98.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塞拉利昂全国人权委员会接触，加强其就商业和人权问题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协作的能力。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支持土著社区与一家跨国公司就关于经济土地特许权的长期争端举行谈判，促使该公司承诺签订关于一处圣地的赔偿协议并审查所有未决的土地索偿。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协助首个议会信息任务团评估采矿地区的人权和环境问题，并向行政部门和国民议会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通过公共宣传以及与一些公司的接触，协助将人权标准进一步纳入企业活动。人权高专办与受害者和归还土地单位关于促进流离失所社区可持续回返及土地归还进程的 2014 年协定框架推动了公平贸易生产者协会与回返社区在 2015 年开展合作。

99.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企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吸引了来自 130 个国家的 2 400 多名与会者。

E. 扩大民主空间

100. 高级专员一直强调指出世界各地存在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骚扰、威胁和迫害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包括利用反恐措施采取这些做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者进行报复的行为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101. 5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9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关于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专家讲习班，讨论了现有导则、差距和新的参与形式。

102.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和卡特中心举办了讲习班，以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与选举工作者的合作和信息共享。人权高专办的若干外地机构监测了选举期间的人权状况，例如在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和乌干达。

1. 支持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

103. 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建议当局制定条例，以执行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法律工作者的法律。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协助联邦保护机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特别是拟订全面保护计划。在泰国，人权高专办支持司法部设立了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工作组。

¹⁶ 见 A/HRC/32/19 和 Add.1。

2.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104.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建立或加强世界各地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⁷ 包括协助起草新的授权立法(例如在马里)或按照巴黎原则修订现行法律(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105. 人权高专办向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民监察员就该国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 并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保护方面作用的培训。人权高专办继续支助海地保护公民办公室, 包括提供两名咨询人和财政援助, 以改进机构部门办事处的工作条件。在牙买加, 人权高专办支持将公设辩护办公室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 并就制定其任务、结构和职能的工作提供了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咨询意见, 内容涉及制定战略计划和建立处理投诉职能。人权高专办对尼日尔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促使其通过了 2014-2017 年行动计划, 并向议会提交了第一份年度报告。

3 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106. 11 月, 在巴西, 人权高专办在因特网治理论坛期间组织了关于数码领域的言论自由及隐私权的讨论。3 月, 高级专员发表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闻稿, 敦促谨慎处理涉及苹果电脑公司和联邦调查局的法律案件。

107.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 突尼斯影音通信高级管理局开发了监测煽动仇恨行为的国家晴雨表。为了接触偏远地区,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全国记者联盟在 10 月份组织了一个宣传车队, 以促进记者安全和解决对袭击记者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08. 在缅甸, 人权高专办对 2016 年和平集会和和平游行法案提供了法律分析并提交给议员, 以引导民间社会的宣传活动。

4. 人权教育

109. 10 月, 人权高专办向 22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人权培训方法的培训师培训课程。此外, 6 月, 人权高专办结合埃奎塔斯年度国际人权培训方案, 为来自 50 个国家的约 100 名人权教育者举办了一次培训班。9 月, 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的评价报告。¹⁸

F. 在冲突、暴力和不安全局势中的预警和人权保护

1. 人权、和平与安全

110.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安全理事会互动, 就特定国家和专题问题提供情况介绍和参加公开辩论, 并促进加强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人权保护任务。

¹⁷ 关于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更多资料, 见 A/HRC/33/35 和 A/HRC/33/36。

¹⁸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二阶段: 行动计划, 纽约和日内瓦, 2012 年(HR/PUB/12/3)。

111.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和平特派团支助能力巩固了进展，方法包括更经常地将人权问题纳入决策机制、战略规划进程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领导的和平行动的业务支助，包括在执行秘书长关于未来和平行动的报告(见 [A/70/357-S/2015/682](#))所提建议的框架内采取上述行动。人权高专办还在任务延期进程中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分析。人权高专办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部及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接触，进一步支持将人权纳入非洲联盟的和平行动。

112. 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等联合国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政策，包括支助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这促使在执行缓解措施以减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13.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获得通过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就人权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提供了专门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越来越多地向建设和平委员会通报布隆迪等具体国家的局势。2015年，人权高专办收到了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资助，用于几内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项目以及2016年在布隆迪和斯里兰卡的项目。

114. 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协助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组就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马里问题举行了对话。人权高专办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研究为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15年年度报告([S/2015/716](#))提供了信息。

2. 应急和预警

115. 人权高专办的应急能力支持落实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特别是构思和部署调查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70多名工作人员参与了上述特派团。

116. 部署了人权高专办小组，支持危地马拉和几内亚办事处在选举期间监测人权状况；收集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政治危机期间的人权状况的资料；在暴力激增情况下加强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办事处；监测在保加利亚、希腊和意大利的难民和移徙者的人权状况。

117.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实施秘书长2013年推出的“人权先行”倡议。人权高专办向秘书长提供建议，以采用更好的方式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信息，从而指导采取及时和适当的对策。同样在“人权先行”倡议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与政治事务部协作制定了多学科“轻装小组”概念，以便联合国能够在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部署工作人员，特别是采取预防性方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布基那法索、莱索托和刚果共和国部署了此类小组。

3.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和有关剥削

118. 自外部独立审查小组(“中非共和国小组”)2015年12月发表报告以来,人权高专办参与了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在2月任命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后,人权高专办支持执行了若干工作流程,包括差距分析和界定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作用和职责,以及制定处理指控、分享信息和保护受害者的统一规程。

119. 人权高专办继续就关于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地点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指控与相关会员国采取后续行动。高级专员一直呼吁迅速、公正和独立调查各项指控,认真查明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120. 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战略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提高和平特派团处理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所犯侵害行为的能力,特别是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增多以后。人权高专办加强了自身努力以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建立了内部警报系统,迅速向总部报告指控并协调应对措施。

121. 2015年11月和2016年3月,人权高专办在伊斯坦布尔与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邻国的约20个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关于监测和记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讲习班。2016年,人权高专办经管了向三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赠款,以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向设在霍姆斯省、阿勒颇省和拉塔基亚省的民间社会团队提供了关于记录和报告此类暴力行为的培训。

122. 人权高专办向各国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白俄罗斯、智利、黎巴嫩和沙特阿拉伯。

4. 人道主义行动

123. 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人道主义行动,以促进保护工作在危机应对举措中的核心地位。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论坛,并继续与InterAction互动联盟一道担任负责协助执行机构间常委会优先保护事项的**全球保护群组任务小组的共同主席**。5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124. 人权高专办领导设在巴勒斯坦和毛里塔尼亚的保护问题群组,并在本报告所述大部分时间内与难民署共同领导设在乌克兰和斐济的保护问题群组,而且继续积极参与设在也门的保护问题群组。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参与缅甸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2015年,人权高专办部署了三名人权顾问,分别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协调员(设在贝鲁特)、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设在安曼)及其副手(设在加济安泰普)提供支助,以努力将人权进一步纳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从而为2016年人道主义需求概览及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作出了贡献。

三. 结论

125. 人权高专办和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所有人民享有和充分实现所有权利方面的工作目标是对世界各地的权利持有人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影响享有人权的重大挑战仍然存在，如限制公众自由的趋势在所有区域持续存在；不平等现象日益严重，包括在最富有国家；不容忍现象不断加剧，包括反移民和反少数群体的言论和暴力；法治遭到削弱；义务承担人在许多情况下选择性对待人权。在陷入或易发生极端主义团体的武装冲突和暴力行为的地区，这些挑战尤其严重。

126. 面对许多长期和新出现的挑战，各国和政府间机构越来越多地求助于人权高专办的行动和援助。此外，不同利益攸关方日益期望人权高专办发挥更大的实际影响。然而，由于所有供资类型下提供的资金水平不足，人权高专办满足这些要求和期望的能力依然有限。

127. 为了保证人权高专办充分完成任务，应提供相应的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信托基金资源。高级专员将采取战略，以提高人权高专办履行任务的效力和效率，并扩大捐助方基础和实施组织变革，以使高专办能够更好地支持会员国、权利持有人和主要合作伙伴。

16-13735 (C) 010916 020916


请回收 